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ST 全新

公告编号：2021-074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全新好”）于2017年2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法院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公司通过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下发文件获知原公司股东练卫飞所持公司股票25,000,000股被法院司法轮候冻结。2017年3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公司原股东练卫飞因涉及与原告芦金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被起诉，练卫飞所持公司股票被司法轮候冻结，原告同时追加公司为被告。2018年4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原告芦金诉被告练卫飞、全新好等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芦金已向法院提出申请，撤销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原告自行处分其权利，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依法予以准许。

2021年4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法院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原告芦金在前期诉讼案件中向法院申请撤销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自行处分其权利，与公司原股东练卫飞达成调解协议后，未能收到练卫飞偿还欠款（本金1300万元），以“该借款主要用于全新好公司和广众公司的矿产经营业务”为由对公司及广众公司提起诉讼。

2021年4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因原告芦金自身原因未缴纳诉讼费，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裁定：本案按撤诉处理。

一、案件进展：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法院送达的《起诉状》、《应诉通知书》（2021）津0104民初16187号等法院文件。

原告：卢金

被告一：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众公司”）

被告三：练卫飞

原告卢金继续以“该借款主要用于全新好公司和广众公司的矿产经营业务”为由对全新好、广众公司及练卫飞提起诉讼，要求三被告共同偿还借款本金1300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二、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收到诉讼文件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组织自查，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暂未因诉讼受到影响。

上述案件涉及的事由为公司自然人股东与原告之间的民间借贷，同时经自查不存在原告于《民事起诉状》中所述情况，公司并未涉及该借款事项。公司将积极应诉及时披露案件进展。

三、特别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12日